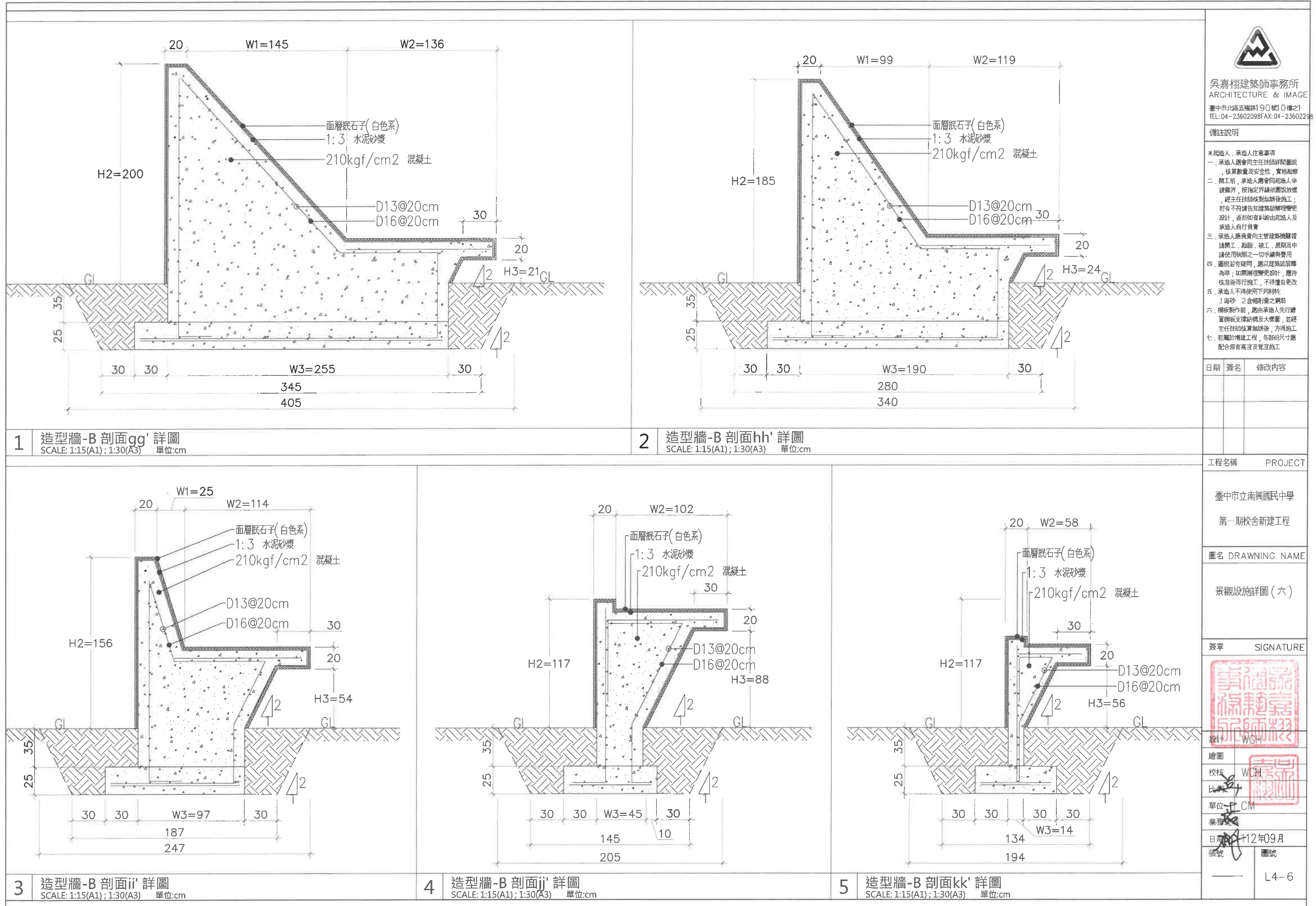






吳嘉栩建築師事務所
ARCHITECTURE & IMAGE
臺中市北區五權路190號10樓之1
TEL: 04-23602098 FAX: 04-23602298

備註說明

※起造人、承造人注意事項

一、承造人應向主任技師詳閱圖說、核算數量及安全性，實地勘察。

二、開工前，承造人應向起造人申請開工，按指定界線依圖說放樣，經主任技師核對無誤後施工；若有不符請告知建築師辦理變更設計，否則如有糾紛由起造人及承造人自行負責。

三、承造人應負責向主管建築機關報請開工、驗收、竣工、展期及申請使用執照之一切手續與費用。

四、圖說若有疑問，應以建築師解釋為準；如需辦理變更設計，應待核准後再行施工，不得擅自更改。

五、承造人不得使用下列材料：
1. 海砂 2. 含輻射量之鋼筋

六、模板製作前，應由承造人先行繪置換板支撐結構及大樣圖，並經主任技師核算無誤後，方得施工。

七、若屬於增建工程，各部份尺寸應配合原有高度及寬度施工。

日期	簽名	修改內容

工程名稱	PROJECT
臺中市立南興國民中學	
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圖名	DRAWING NAME
景觀設施詳圖(六)	

簽章	SIGNATURE
	
設計	WCH
繪圖	
校核	WCH
比對	
單位	CM
業務	
日期	112年09月
張數	
圖號	

——

L4-6